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248744925

法定代表人: 于建平

住所: 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3日,根据“双随机”抽查安排,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的洋青食品加工厂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2019年9月23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遂环监(测)字(2019)第150号《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烟尘折算浓度为 $95.9\text{mg}/\text{m}^3$,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规定的在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标准值: $20\text{mg}/\text{m}^3$),超标倍数为3.795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9月23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19）第150号），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湛（遂）环罚听告字〔2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依法公开召开了听证会。你公司申辩：（一）锅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间短，发现问题后立即停产整改，未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二）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产权和运营管理权归属广东卡诺能源有限公司，我司只购买其蒸汽使用。本案违法主体应当为广东卡诺能源有限公司。（三）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是重点企业，带动当地就业，疫情期间，为社会的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四）锅炉烟尘超标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仍未制定实施，不应执行。根据中央“六保、六稳”的指示精神，

从减轻企业负担的角度出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建议处罚款最低额度 10 万元。综上，你公司恳请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局认为：一、你公司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的主体，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违法主体为广东卡诺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议。二、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在被调查后能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经我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你公司复查监测已达标（锅炉烟囱排放口烟尘折算浓度 $<20\text{mg}/\text{m}^3$ ），改正情况较好。基于疫情防控“六保、六稳”工作要求及你公司能及时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等情节，我局采纳你公司提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最低处罚额度 10 万元”的建议。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0）1 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0）1 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洋青食品加工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1 号）、《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19）第 192 号]，你公司《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陈述书》《关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厂区锅炉运营权责的说明》《关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执行处罚政策的建议》、与广东卡诺能源有限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